

望都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望建)罚决字(2024)第2号

当事人：望都尧韵宜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俊花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庆都西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1MA0908955E

你单位在望都县庆都西路启明街东侧建设施工的望都县庆元府项目，保定市大气污染专项督察组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进行施工作业。2024年4月8日，本机关对你单位建设的该项目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建设的庆元府项目施工现场道路破损、浮土严重及使用非法报废车辆。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出力，并保持地面整洁。（五）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六）在施工工地内运输水泥、灰土、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材料，应当采取密闭运输，严禁使用报废改装车进行运送。”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望都尧韵宜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庆元府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3、现场检查笔录；

4、现场照片证据；

5、调查询问笔录证据；

此外，还有望都县住建局执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相关证据证明。

根据《河北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的规定，庆元府项目违法情节较轻，认识错误态度诚恳，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望都尧韵宜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1、由扬尘治理办公室监督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望都尧韵宜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罚款金额为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望都县财政局收费管理中心，账号：60121012010052077 开户行：保定银行望都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望都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年4月16日

注：本件行政执法机关存档一份，送达被处罚人一份。